

领导批示：

内部参阅

智库成果要报

(第107期)

中共宁夏区委宣传部

2024年6月3日

〔自治区社科规划项目（引才专项）阶段性成果〕

乡村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对策建议

.....冯 燕

乡村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示范区的对策建议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202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宁夏作为西部欠发达民族地区，当前正处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过渡期，乡村全面振兴已成为新阶段全区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现实背景、重要载体和生动注脚，必须协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牢牢守好民族团结生命线，谱写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背景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宁夏篇章”。

一、乡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的新趋向新特点

（一）乡村地位更加凸显。2022年底宁夏城镇化率达66.34%，乡村与城镇人口比重出现历史性倒挂。但乡村少数民族人口为131.172万人，占比51.97%，无论绝对数量还是相对占比都超过城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的重点和难点仍在乡村。由于受封闭自然环境、特殊文化习俗、经济发展滞后等因素影响，乡村地区宣传教育基础薄弱，特别是一些移民搬迁村落和社区传统观念根深蒂固、各种利益盘根错节，

容易滋生矛盾隐患。因此，需要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逐步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丰富文化生活，为乡村地区各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打牢坚实基础。

（二）场域交互更加频繁。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向乡村和偏远地区倾斜下沉，产生了与城镇化浪潮下农民工进城并行的双向流动格局，城乡、山川、东西部之间互动互通互补关系更加密切，一体化融合发展的特点更加凸显。与此同时，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需要打破地域分割、各自为阵的陈旧观念和传统模式，实现多元主体联创联建、不同地域交流互鉴，在更大范围、更广人群、更大程度上科学整合资源和力量，形成标准更高、内涵更深、活力更足、形式更活、功能更强的模式路径，以促进全面提档升级。

（三）目标任务衔接更加紧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为系统工程。“十四五”期间，宁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效衔接的任务艰巨繁重，原州区、西吉县、海原县、同心县、红寺堡区被列为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盐池、隆德、泾源、彭阳被列为自治区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其中66.7%县区少数民族人口占比远高于全区平均水平（35.95%），5个县区少数民族人口占比超过50%。亟需理顺两者关系，通过理念融通、目标纳入、任务衔接、力量整合等形式，促进乡村振兴与示范

区建设全方位结合、渗透和融入。

（四）文化引领更加关键。宁夏兼具百万年的人类史、一万年的文化史、五千多年的文明史，拥有黄河文化、长城文化和红色文化的“精神富矿”，而各种文化的根脉在基层乡村，乡村成为传承和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重要载体。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挖掘中华文化所蕴含的乡村文化资源和特色文化符号，发展具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乡村文化产业，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融合发展，建设诚实守信、邻里和睦、勤俭节约的文明乡村，有利于在新时代焕发乡村社会文明新气象，更好地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五）民族事务治理更加紧要。社会治理的基础在基层，薄弱环节在乡村。宁夏作为民族地区，民族分布城市大散居、乡村小聚居、城乡大流动的特点明显，电信网络诈骗预防、“十镇百村”毒品问题专项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乡村反邪教警示教育等任务依然繁重。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长效机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社会治理格局，促进乡村社会和谐有序、充满活力，有利于更好地团结带领各族群众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大业。

二、乡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存在的薄弱环节

（一）基层乡村主体力量不足。随着城镇化加速发展，乡村

大量人口流向城市，人口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60岁以上人口占乡村人口比例高达16.6%，空心化、老龄化问题严峻。除春节、清明节等传统节日期间“人多热闹”外，其余大多数时候寂静冷清，“有村不见人、地荒杂草生”的现象较为常见。同时，留守村民大多是老人、妇女和儿童，文化程度较低、对公共事务不够关心，参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积极性、主动性缺乏。

（二）乡村地区社会环境复杂。乡村地区影响认同教育的背景因素复杂多样。一方面，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西方敌对势力对我进行意识形态渗透从未间断，对我区民族团结干扰破坏不容小觑，尤其基层乡村处于反渗透反破坏的薄弱链条应当警惕。另一方面，受不良社会思潮和多元价值文化影响，乡村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发生深刻变化，拜金、功利、享乐主义思想一定程度存在，天价彩礼、红白喜事攀比之风仍未杜绝，由此衍生许多社会问题，一定程度上冲击、消减乡村淳朴民风和社会信任。

（三）宣传教育相对薄弱。一些较边远乡村文化宣传场地、文娱活动设施、健身器材、图书报刊等比较匮乏，载体平台发展不足，宣传教育形式单一滞后。随着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在乡村普及，各族群众接受了解外界信息的途径更加多元，面对网络谣言等虚假信息容易盲信甚至上当受骗，遇到博人眼球、挣流量的泛娱乐化信息容易迷失自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宣传教育面临严峻挑战。

（四）农民工“漂浮”“失根”状态普遍。农民工群体大多远离家乡，文化水平低、工作生活条件较差，归属感不强；且由于他们主要从事建筑、制造、餐饮等体力劳动，业余时间较少，接受宣传教育的条件有限。如何让“漂浮”在“失根”甚至“无根”状态中的农民工安稳落地，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中亟需解决的问题。

三、乡村加快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的对策建议

（一）加强示范区建设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要突出任务衔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与乡村振兴样板区建设有许多的共同点和相通处，要聚焦主线推动乡村振兴，加强两者任务衔接协同，既“富口袋”也“富脑袋”，全力抓好“六大提升行动”，解决好“小百分比”急难愁盼，让各族群众有满满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二要加强组织协同。在基层乡村，组织力量单薄一直是困扰示范区建设的现实难题。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背景下，建立“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组织领导机制，实现组织力量和相应资源同步向基层乡村下沉，对示范区建设来说是千载难逢的机遇，要把握时机、主动融入，建立相应组织协同机制，促进两者良性互动、高效协同。三要搞好政策对接。无论推进乡村振兴还是示范区建设，都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加强政策衔接协同、打通

政策壁垒、消除政策盲区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在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时，要加强沟通、对接和互补，规避矛盾冲突或政策性偏差，形成相互支撑、全面发展的鲜明导向。

（二）促进乡村示范区建设创新发展。一要压实各级责任。按照“全面覆盖、一个不落”的标准要求，压实县、乡、村各级责任，强力推动乡村示范区建设。对于不达标的一票否决，层层传导压力，确保示范区建设高质量发展。二要坚持分类指导。乡村因历史人文、地理环境、风土人情相差较大，搞“百乡一体、千村一面”不切合实际，要区分情况，加强分类指导。可针对基层乡村实践中出现的移民搬迁型、乡土文化型、城乡一体型等模式，总结规律，探索共性，分类规范，引导发展。三要持续加大投入。针对乡村示范区建设相对滞后、补课赶队任务重的实际，加大专项经费投入和各项政策支持，为扭转乡村落后局面提供坚实保障和支撑。

（三）推进城乡示范区建设融合一体发展。一是增进城市与乡村互观互检。示范区建设既需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需要培养现代文明生活方式。各县区可有计划安排城乡互观互检活动，组织城市社区文化活动“上山下乡”，邀请乡土民间艺术“进城入市”，以此引导和促进城乡文化互鉴、创建互学，增进共同的文化观念和思想认同。二是落实川区与山区互学互鉴。注重发掘山区红色文化、川区黄河文化资源优势，在全区层面谋划推进区内交流互动，挖掘讲好宁夏各族群众“石榴花开、籽籽

同心”的故事，润物无声做好心贴心、心连心的工作，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让千千万万个“小家”融入“大家”。三是发展区内与区外互助互补。发挥闽宁镇的典型示范作用，在东西部经济往来、文化互鉴、携手发展中，续写新时代山海情，让各族群众在内心深处培育“团结花”，厚植“中华魂”。

（四）强化以乡村为重点的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一是加强党的领导。在派驻第一书记帮带指导、落实农村党支部成员待遇等措施基础上，加强农村党支部书记铸牢意识培训，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支部一线战斗堡垒作用。健全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动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取得进展。二是强化法治思维。注重做好“导”的文章，持续巩固拓展基层扫黑除恶成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坚决避免乡村因为偏远而成为法外之地，强化各族群众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想观念和行动自觉。三是发挥德治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本土化，与传统文化习俗契合对接，与乡规民约相互融合，引导各族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勤劳致富、移风易俗，共同走致富路、种团结花。四是激发自治活力。发挥以村委会主导、各类议事会、红白理事会、志愿者组织辅助作用，发动各族群众加强自我管理，参与民主管理，从而提高治理成效，为示范区建设营造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

（执笔人：宁夏医科大学 冯 燕）

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理论处 联系电话：6669518

呈送：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印发：各市、县（区）党委，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共印 40 份